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作为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类别   | 风险事项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其他   |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母公司营业收入为负数，可能存在前期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情形。 | 是              |
| 2  | 生产经营 |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持续亏损已经超过股本的三分之一。     | 是              |
| 3  | 其他   | 公司涉及多起诉讼纠纷。                                 | 否              |
| 4  | 信息披露 | 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是              |
| 5  | 其他   | 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等个人借支款无法核实其交易合理性。                  | 不适用            |
| 6  | 其他   | 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或银行存款被限制使用情形。                    | 是              |
| 7  | 其他   | 承诺事项暂未履行的情形。                                |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为-429,600.79 元，

根据主办券商向公司了解，主要是 2024 年 1-6 月母公司收入为 0，前期部分项目开票红冲所致。公司前期定期报告可能存在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2.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613,224.94 元，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90,293,888.10 元，已经超过公司股本 102,393,508.00 的三分之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日，公司涉及多起诉讼纠纷，但是公司未妥善保管相关法律文书，存在部分诉讼文书遗失的情形，公司也未建立完整的诉讼台账、及时跟踪诉讼进展情况，导致主办券商无法知悉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也无法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

4.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启轮科技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经及时督促公司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挂牌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4-045）。截至本风险提示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启轮科技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尚未消除。

5. 根据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大额个人借支款，如其他应收款宋琼芳 944,894.32 元，主办券商无法从公司处获取上述大额个人借支款的合理解释，也无法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关联资金占用或变相的资金占用行为。

6.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银行存款被限制使用情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存在因诉讼冻结的资金 1,426,161.56 元，其余保证金账户限制使用的资金合计 337,500.00 元，以上合计 1,763,661.56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 4,310.00 元现金外，公司已无能正常使用的货币资金。

以上 1-6 项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公司存在前期差错更正形成超额分配 2,700,530.83 元，上述超额分配已经转增至公司股本。2021 年 12 月 6 日，根据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情况，公司拟确认并同意以以后年度实现的利润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为充分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德佳、吴德伟作出承诺，因此次超额分配问题引起的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风险提示日，由于公司期后持续亏损，无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弥补，吴德佳、吴德伟亦未履行上述承诺，补齐上述超额分配，导致公司目前股本存在出资瑕疵。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由于上述多重风险，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存在可能更正前期报告情形。目前公司未触发强制摘牌情形。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经营、业务发展及治理情况，如有必要将及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发布新的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较多风险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4 年公司半年度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